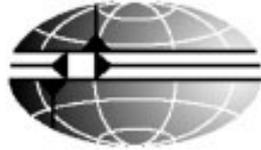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2007 年度分紅派息實施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楊海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08 年 6 月 5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繼中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錫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志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啓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黃金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26006
权证代码：580014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07 深高债
权证简称：深高 CWB1

公告编号：临 2008-014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含税）；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元（含税）
- 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
税后每10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44元
- 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13日
- 除息日：2008年6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19日
-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5月7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本次分红派息以2007年末总股本2,180,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含税），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8,912,000.00元，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无限售条件的内资股的自然人投资者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44元，即每10股人民币1.44元；无限售条件的内资股的机构投资者及有限售条件的内资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6元，即每10股人民币

1.60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 股权登记日： 2008年6月13日
- 2、 除息日： 2008年6月16日
- 3、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年6月19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8年6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的内资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有限售条件的内资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六、有关咨询事项：

咨询地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755-82945608

联系传真：755-82910496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5日